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51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林偉民

被告 湯志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5,03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1,968元自民國112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7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間為購買冷氣，而與原告簽訂購物分期付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支付分期總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27,944元後，由被告自110年7月28日起至113年12月28日止，每月1期共分42期，每期繳納7,825元，如未按期繳納，應自應繳期日之翌日起按年息20%計算遲延利息，及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懲罰性違約金。嗣被告繳納21期後，自112年4月28日起未再繳款，尚積欠本金141,968元及利息1,411元，共計165,030元未為清償，爰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款項，並依民法第205條規定，請求

01 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及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懲
02 罰性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5,030元，及
03 其中141,968元自112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
04 6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。

05 二、被告則以：懲罰性違約金過高，請求減免利息及違約金等語
06 答辯。

07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8 (一)查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
09 客戶對帳單-還款明細為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原告依
10 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65,030元，及本金141,968元自112
11 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即
12 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3 (二)至原告另請求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部分，
14 被告抗辯此部分約定金額過高，請求酌減等語，按約定之違
15 約金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
16 文。審酌原告向被告收取週年利率16%之利息，已達法定最
17 高利率之上限（參民法第205條），其依系爭契約另請求按
18 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，顯屬過高，應全部予
19 以減免，故原告此部分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20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65,030元，及本金141,968元
21 自112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
22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不應准許。

23 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
24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
25 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6 六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共計1,77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
27 併予確定之。

2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30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淑卿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4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6 書記官 林耿慧